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施雲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雪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泛稱其於30年前，與被告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2分之1存有買賣關係，被告亦就此簽立切結書等語，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提出補正書狀之繕本或其影本1份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更難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煜庭